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吳士昌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	)議項 V
梁孔德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主席	)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林亨利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麥富寧先生
鄧咏駿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林亨利先生及葉興國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0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推廣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09 號)

6.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8. 主席建議成立社區圖書館工作計劃小組，並邀請委員加入，盡快展開籌備有關這項計劃的工作。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09 號)

9.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有委員建議在晚間保留開放跳水池予公眾使用。

10.2 有委員贊同將跳水池改建為習泳池的建議。

1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署方曾就改建事宜在區內進行過諮詢，約六成泳客同意將跳水池改建為習泳池，加上跳水池使用率長期偏低，而區內不少團體對習泳池需求殷切，因此建議將原有跳水池改建為習泳池，以回應區內居民需要。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七個運動場/草地球場
舉辦香港職業足球聯賽的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09 號)

1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李鳳鳴女士、康樂事務經理陳玉意女士及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主席梁孔德先生協助討論有關事宜。

14.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及足總主席梁孔德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委員支持有關計劃，惟區內足球場不敷應用，希望計劃能以不影響區內使用團體為原則。

15.2 多名委員建議足總就如何地區化提供詳細計劃，並就租用時段及節數提供確實資料。

15.3 查詢計劃會否影響區內學校於九龍灣運動場舉辦運動會。

15.4 委員擔心計劃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並影響居民日常使用場地。

15.5 現時區內只有兩個天然草地球場，計劃無可避免地將影響原有草場使用者及草地保養，希望足總可集中租用上午時段，確保不影響區內團體使用場地。

15.6 委員建議足總就如何協助區內足球發展提供具體計劃報告。

1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足總主席梁孔德先生回應如下：

16.1 九龍灣公園的天然草地球場較九龍灣運動場更遠離民居，相信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16.2 足總每月平均使用九龍灣公園天然草地球場 16 節，一般會集中於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日時段，康文署將安排現有場地使用團體(如觀塘體育促進會等)繼續使用九龍灣公園草地足球場，不受計劃影響。

16.3 署方將監察區內天然草地球場的使用情況，務使場地不超過使用負荷上限，並確保草地質素。

16.4 足總代表感謝議員就足球發展提供的意見。足總在地區推廣足球運動方面的成效有目共睹，如大埔、元朗及沙田等地區均有球隊升班甲組。足總相信若有更多地區球隊升班甲組或乙組，對香港足球運動將有一定幫助。另外，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如何推動香港足球運動作研究，足總一直與顧問公司緊密合作，預計研究報告將於年底完成。

17. 主席期望足總能支持觀塘區足球運動發展，使區內球隊可望升班甲組。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09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支持於茶果嶺二號休憩處安裝長者健體設施，但對移走兒童遊樂場設施則有保留。

20.2 查詢麗港城第二期茜發道政府空地的發展。

2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原先在麗港城第二期茜發道政府空地建造休憩處的建議，經考慮可行性後擱置。署方現建議於該空地進行綠化，並已與地政總署進行實地視察落實有關安排。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09 號)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機電工程署於觀塘政府合署外安裝電子顯示屏的工程已完成初步測試，如進展順利，相信顯示屏可於數月內啓播。另外，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外重置鋼閘工程，經處方及建築署多次實地視察，發現若把鋼閘重置於較前位置將有保安漏洞。建築署建議可把鋼閘重置於現有位置，另在閘外加設欄杆及鐵鏈，並設置座地花盆以阻止非法泊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秀茂坪秀豐街綠化工程因受地下管道設施阻擋而需要暫時擱置。

2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查詢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的最新情況。

24.2 關注社區中心門外加設座地花盆及欄杆將阻礙車輛出入，建議花盆位置要小心選擇及欄杆應為可按需要移除。

24.3 查詢重置趟閘於較前位置的可行性。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建築署吳士昌先生回應如下：

25.1 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放棄使用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的用地，處方將再進行諮詢，若政府沒有其他更優先的土地用途，處方將跟進在該處設置休憩處的建議。

25.2 鋼閘外加設欄杆可阻止私家車非法停泊，而加裝鐵索則有助阻止摩托車非法停泊。

25.3 設置趟閘將令入口空間收窄，阻礙車輛進出，效果未必理想。

26.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通過重置鋼閘於現有位置、及加設活動欄杆和座地花盆的建議。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09 號)

28.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5 月至 6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09 號)

30.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工作小組已成立，組員在會議席上就觀塘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通過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確立觀塘社區中心禮堂為區內主要文娛表演場地、於觀塘社區中心舉行的訓練班將安排於活動室舉行、以及團體申請租用各社區會堂/中心的意向選擇將於 2010 年 1 月起由六個改為四個等。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09 號)

32. 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委員在第九次會議席上建議在佐敦谷工廠大廈發展休憩用地項目下加設主要出入口，因建議位置處於渠務署工地，署方近日收到渠務署回覆，由於顧問公司合約已終止，因此未能於該位置增設新的出入口。

(會後補註：在民政處安排下，委員與康文署及渠務署代表於 2009 年 9 月 3 日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關項目加建出入口的可行性。)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打造曾灶財街頭墨寶為文化保育景點建議書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09 號)**

34. 主席歡迎黃啓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多名委員認為曾灶財先生寫下的毛筆字多留存在公物上，若作保留及推廣，有機會間接鼓勵市民隨處塗鴉。加上曾灶財先生所寫的不屬正統書法，各界對其文化價值未有定論，建議用拍照存檔方式作紀錄已然足夠。

35.2 有委員認為曾灶財先生一生傳奇，建議以其於觀塘區留下的毛筆字，打造觀塘區的集體回憶及特色景點。

36.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就保育曾灶財的毛筆字有既定政策，請秘書處協助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就上述意見去信民政事務局，並於 2009 年 9 月 7 日收到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已將有關意見及建議轉交康文署參考。)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09 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09 號)**

4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42. 主席報告，觀塘海濱花園未來將逐步由觀塘延伸至九龍灣。爲了集思廣益，主席建議於年底舉辦一系列活動，就觀塘海濱的發展概念諮詢公眾意見，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收到的建議。

4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感謝主席對觀塘海濱花園的整體發展的關注，他表示花園首段 200 米將於年底落成，並計劃分階段延伸，可望連貫共 800 米範圍作長遠規劃發展。他同意可就觀塘海濱的未來發展多聽取公眾意見，不過建議諮詢以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及預算爲原則，如個別發展概念過於空泛或複雜的，可採納作參考用途。

XIV. 其他事項

福塘道巴士站綠化及小巴士站避雨亭工程

44. 主席簡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關文件。

4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補充，月華街巴士站快將停用，市建局同意負責將該處屬區議會的花盆搬移至福塘道臨時巴士站，及同屬區議會的避雨亭清拆和在福塘道另選地點重置。不過，區議會須繼續承擔有關花盆及避雨亭日後的保養維修費用。

46. 多名委員同意由市建局出資及負責搬移及重置月華街巴士站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工程，並由區議會承擔有關花盆及避雨亭日後的保養維修費用。委員並要求工程盡快開展，利便居民。

4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署方已要求市建局協助保育在月華街巴士站現時位置的十多棵樹木。

48. 主席請秘書處向市建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市建局反映有關意見。)

XV.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潘進源

簽署：
秘書：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